

常見問題

什麼是優先選擇投票？

優先選擇投票或“即時複選投票”，允許選民按他們的優先喜愛，順序排名達三位候選人，在標記他們的選票的同時，優先選擇投票拼除了另行複選的需要，而且已被批准在柏克萊，屋崙（奧克蘭）和聖利安德魯使用。

如果我投相同的候選人三次，我的選票還會被計算嗎？

會的。但你投該候選人的選票只會被計算一次。

如果我只投一個選擇，我的選票還會被計算嗎？

會的。你所投的一個選擇會被計算。

優先選擇選票適用於那些選舉？

柏克萊選民使用優先選擇投票選舉市長，市議員和市審計官。屋崙（奧克蘭）使用優先選擇投票選舉其市長，市議員，市府律師，市審計官，學校委員。聖利安德魯使用優先選擇投票，選舉其市長和市議員。

如何計算優先選擇投票的選票？

對於優先選擇投票，如果一位候選人在其競選公職獲得多數（50%+1）的第一選擇票數，該候選人將當選。但是，如果沒有候選人獲得超過半數的第一選擇票，一項淘汰程序隨即開始。該位獲得最少的第一選擇票數的候選人即被淘汰。接下來，選民投給該候選人的每張選票將被轉移到選民的下一個優先選擇的候選人。這淘汰的過程將繼續，直至有一名候選人獲得多數票而被認為是獲勝者。

我如何標記優先選擇選票？

該優先選擇投票卡的設計是一並排列欄格式，並列出所有候選人的名單在三個重複的欄內。此格式允許選民選擇第一選擇的候選人在第一欄，第二選擇的候選人在第二欄，第三選擇的候選人在第三欄。選民將他們選擇的候選人名字旁邊的箭頭和箭尾連接起來。

我必須為每個官職排名三位候選人嗎？

不必。選民可以-但無須-對每個官職排名三個選擇。如果少於三個候選人競選同一官職，或排名少於三名候選人，你可以將任何剩餘的欄空白。

如果我真的想要我的第一選擇的候選人獲勝，

我應否將該候選人排名為我的第一，第二和第三選擇嗎？

不應。將候選人排名多過一次是不利於該候選人的。如果一位選民將一候選人排名為他的第一，第二和第三選擇，這是相等于如果選民將第二或第三選擇的欄空白。換句話說，如果該候選人被淘汰，該候選人便不再有資格獲得第二或第三選擇票。

常見問題

我可否給候選人們相同的排名嗎？

不可。如果選民給予一位以上的候選人的排名相同，該選票便不能被計算。只有一名候選人能夠代表選民的第一，第二，或第三選擇。

我可否寫一個候選人的名字在我的選票的任何一欄內？

可以。每一欄都提供了空位給合格的寫入-候選人。只有合格的寫入-候選人可以得到選票。寫完合格的候選人姓名後，確保把空位旁邊的箭頭和箭尾連接起來。

那將會有一次另行複選嗎？

不會，優先選擇投票拼除了另行複選的需要。

如果我還有進一步的問題？

如果您有進一步的問題關於優先選擇投票，請致電阿拉米達縣的選民登記處 (510) 272-6933。